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6 年 2 月

## 主承销商声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本机构”、“本主承销商”）接受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发行人”、“公司”）委托，担任其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4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本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长城证券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评级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客观地进行说明并全面提供材料是发行人的责任，在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前，长城证券已经得到发行人下述承诺和保证：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长城证券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

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

## 目录

释 义 .....	5
<b>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8</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9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四、发行人风险.....	12
<b>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b>	<b>23</b>
一、主要发行条款.....	23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8
<b>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b>	<b>29</b>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9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公募债）.....	2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核查.....	33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33
六、关于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	33
七、证券服务机构资格及签字人员核查.....	37
八、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48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核查.....	48
十、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核查.....	48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50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50
十三、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	51
十四、本次发行符合是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51
十五、特殊事项的核查.....	51

十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	57
十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的核查.....	57
十八、针对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情况.....	57
十九、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57
<b>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b>	<b>61</b>
一、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61
二、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解决情况.....	63
三、债券内核委员会意见.....	63
<b>第五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b>	<b>64</b>
<b>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b>	<b>65</b>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东北有限	指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亚泰集团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吉林信托	指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6 日更名而来，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锦州六陆	指	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的“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锦州	指	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锦州六陆的控股股东。公司原名为“中国石化锦州石油化工公司”，1999 年 1 月，中国石化锦州石油化工公司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由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划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并更名为“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
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	指	锦州六陆定向回购中油锦州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有限的行为
东证融通	指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达	指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东证融成	指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	指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期货	指	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融盛	指	渤海融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融幸	指	渤海融幸（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基金	指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	指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智	指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次债券的登记机构
净资本	指	证券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和资产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等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其主要反映净资产中的高流动性部分，表明证券公司可变现以满足支付需要和应对风险的资金数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管理。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服务；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证券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IB 业务	指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是由证券公司担任期货公司的介绍经纪人或期货交易辅助人，为其提供包括招揽客户、代理期货商接受客户开户、接受客户的委托单并交付期货商执行等期货交易辅助业务的服务，期货公司向证券公司支付一定佣金的业务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	指	证金公司借入证券、筹得资金后，再转借给证券公司，为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来源，包括转融券业务和转融资业务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指	证券公司提供债券作为质物，并以根据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总额为融资额度，向在该证券公司指定交易的客户以证券公司报价、客户接受报价的方式融入资金，客户于回购到期时收回融出资金并获

		得相应收益的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的交易行为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合约到期后，股指期货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直接投资、直接股权投资	指	投资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企业，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场外市场	指	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非上市股票或股权及其他金融产品交易的市场，目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份交易市场等，其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又称为新三板。场外市场业务主要指证券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推荐挂牌、定向增资、转板上市、债券融资、兼并收购、做市交易等服务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即“Initial Public Offering”首个英文字母的缩写
公司章程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或东北证券其他有价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686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40,452,915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340,452,915 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664275090B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邮政编码：130119

联系电话：0431-85096806

传真：0431-85096816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31-85096806

传真：0431-85096816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行业的资本市场服务业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 （一）历史沿革信息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由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而设立。

#### 1、吉林证券设立

东北有限的前身为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证券”）。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成立吉林省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88]237号）批准，1988年8月24日吉林省证券公司正式成立，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 2、第一次增资改制

1997年10月1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吉林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复[1997]396号）批准，吉林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并更名为“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亿元。

#### 3、更名为“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9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吉林省证券有限公司和吉林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合并重组事宜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102号）批准，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合并重组，在此基础上增资扩股组建新的证券公司。

2000年6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及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132号）批准，吉林证券更名为“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新股东入股，注册资本增至1,010,222,500元。

2003 年 12 月 5 日，受中国证监会指定，东北有限托管原新华证券有限公司的客户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2004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东北有限在长春、北京、大连、太原、江阴、上海、深圳等大中城市新设 23 家证券营业部和 1 家证券服务部。

#### 4、股权分置改革，设立股份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17 号）核准，锦州六陆与东北有限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完成吸收合并，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迁至吉林省长春市，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业务。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股票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变更为“东北证券”。公司随后在吉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581,193,135 元。

2007 年 8 月 31 日，东北证券在吉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581,193,135 元。

#### 5、2009 年派股

2009 年 6 月 26 日，东北证券实施完毕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1 股派 3 元现金）；200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639,312,448 元。

#### 6、2012 年增资扩股

2012 年 8 月 22 日，东北证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39,270,56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2 年 9 月 3 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978,583,016 元。

#### 7、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4月16日，公司实施完毕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957,166,032股。2014年5月15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957,166,032元。

#### 8、2016年向原股东配股

2016年4月14日，公司以向原股东配售的方式发行完成383,286,88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于2016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6年4月21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340,452,915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000664275090B）。在核查过程中，长城证券通过取得发行人营业执照、设立相关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主要股东信息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查询公开信用信息系统相关资料及法律意见书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了调查。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东及历次股本变化等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风险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1、利率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鉴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续存期内将有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流动性风险

（1）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除此之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债券的持有人无法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的风险。

（2）本次债券可能存在预期上市方式无法实现的风险。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 3、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

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会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4、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等因素的变化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5、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但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财务风险

##### (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因素及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交易对手延期支付或违约,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类别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等。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资产配置日益丰富,产品呈现多元化、复杂化的发展趋势。公司一方面需积极扩展融资渠道以满足内部流动性需求,同时需要通过合理的负债期限结构安排,以确保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相匹配。此外,

证券公司流动性管理还需要满足外部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并防范各类风险事件引发的流动性危机，流动性风险管理挑战日益加大。

##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业务经营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主要依靠负债融资满足业务的资金需要，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如财务成本提高、抗风险能力降低等。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有可能导致市场融资利率攀升，则较高的负债水平将使公司承担较高的财务费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也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 （3）净资本管理风险

证监会对证券公司采用以净资本及流动性指标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模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杠杆率的不断上升，证券市场的波动或者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都有可能导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出现较大波动。如果相关风险控制指标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进而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 （4）公司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12.83 亿元、387.36 亿元、336.18 亿元和 366.20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9.65%、46.48%、37.76% 和 33.27%，比重较大。未来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公司的当期损益将面临较大波动的风险，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5）债券集中偿付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近一年内将到期偿付债券金额较大，在债券到期时间临近时，公司若自有资金不能覆盖债券本息，且未能及时通过发行债券、银行贷款、同业拆借等方式融入资金，公司存在债券到期时无法偿付债券本息以致公司正常经营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将于近一年内偿还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待偿还本金总额（亿元）	发行期限	到期时间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5.00	332 天	2026 年 3 月 12 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00	3 年	2026 年 4 月 14 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10.00	351 天	2026 年 7 月 8 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10.00	291 天	2026 年 5 月 15 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15.00	345 天	2026 年 8 月 7 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80	3 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b>合计</b>	<b>93.80</b>	-	-

#### （6）重大诉讼仲裁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涉及 5,000 万以上金额的诉讼仲裁较多，以上诉讼仲裁为日常经营过程而产生，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已对相关诉讼事项确认了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或预计负债合计为 44,141.33 万元，但由于案件审理结果、实际执行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判决结果对发行人不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继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7）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变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22 年、2024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14 亿元、-18.82 亿元、109.36 亿元和-26.06 亿元。2023 年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169.34%，主要原因系为交易目的而

持有的金融资产、返售业务及融出资金净流出增加。2024 年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681.09%，主要原因系为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132.07%，主要原因系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符合发行人行业性质，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574.92 万元、-55,300.98 万元、-424,404.77 万元和 670,173.07 万元，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发行人发行债券的规模与偿还债务、兑付短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等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规模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除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外的现金流入合计仅为 3,718.51 万元，融资方式较为单一，若未来公司未能增加股权融资、借贷融资等其他融资渠道，或发行债券融资规模减少，公司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的风险。

## 2、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环境的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也出现较大波动。虽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但由于公司各项业务盈利情况均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仍将面临因市场周期性变化引发的盈利大幅波动的风险。

###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此外，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网点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形成严峻的挑战。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快速提高自身的资本实力、抓住发展机遇，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滑等经营压力。

### （3）具体证券业务经营风险

#### ①经纪业务风险

交易佣金是经纪业务的收入来源。交易佣金取决于证券市场交易金额和佣金费率两大因素。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新兴加转轨期，证券行情走势的强弱程度将直接影响交易量，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将使得经纪业务收入大幅波动。自 2002 年 5 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以来，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与此同时，证券公司营业网点设立条件的放宽将进一步加剧国内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网点数量的大幅增加以及非现场开户业务的大范围开展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和佣金率水平的持续下降，从而导致经纪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 ②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在证券行情持续走强时，自营业务能为公司带来业绩的迅速增长，反之，在证券行情持续低迷时，公司自营业务则可能出现亏损，自营业务存在明显的随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同时，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期，二级市场投资产品较少，公司难以通过证券投

投资组合策略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从而使得公司业绩较易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公司自营业务投资人员在选择投资品种和具体投资对象时的研判失误、投资品种配置不当等因素都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 ③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并购与财务顾问业务和股转业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投行业务收入 1.67 亿元、2.86 亿元、1.47 亿元及 0.87 亿元。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并购与财务顾问业务和股转业务等投资银行业务均存在因监管政策调整、证券市场产生不利波动、市场预期、项目储备等原因导致公司投行项目减少而无法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存在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如果公司从事承销保荐业务过程中，对企业的质地判断出现失误、方案设计不合理、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等，均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审核，甚至会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批评与处罚，从而产生经济损失和信誉下降的风险，严重时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业务资格的风险。

### ④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依靠产品的市场吸引力和管理水平拓展规模，并以此获取收入。公司存在因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市场需求，管理水平与业务发展不匹配或出现投资判断失误，或者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导致该资产管理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公司需承担自有资金投入部分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因上述原因使投资者购买产品的意愿降低，从而影响产品规模及业务收入的风险。此外，目前国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都已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竞争加剧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受限的风险。

### ⑤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证券公司面临的信用交易业务风险主要涉及在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业务过程中，因交易对方无法履约导致损失的

风险。尽管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的过程中通过客户适当性管理、征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险指标管理及维持担保比例的盯市管理等一系列措施进行了严格的风险管控，但仍可能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引起的法律纠纷风险，进而使得本公司存在相关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

### 3、管理风险

#### ①内部控制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内部控制风险相对于传统行业更加突出，既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评估和管理体系。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措施及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但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情况，现行内部控制机制可能失去效用，导致风险事件的发生，进而使公司的业务、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 ②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此外，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并且针对员工可能的不当行为拟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然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在开

展各项业务的时候，存在因公司个人员工的信用、道德缺失造成违规，从而引发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渤海期货报告，渤海期货的全资孙公司渤海融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1047 号），因渤海融幸涉嫌操纵期货合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获悉渤海融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30 号）；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获悉渤海融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5]9 号），渤海融幸涉嫌操纵焦炭 2101 合约、焦煤 2101 合约，已由中国证监会审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渤海融幸做出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下属孙公司及相关人员，不涉及发行人。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公司重大内控缺陷。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92023014 号），因公司在执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涉嫌保荐、持续督导等业务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国证监会依法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23 号）；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2023]45 号），东北证券涉嫌在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案，已由中国证监会审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及问责工作。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稳定，各项业务运行平稳，但后续公司仍不排除存在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的风险。

### ③人员流失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人才素质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公司为员工制定和实施了一整套培训计划和激励机制，培养了团队的凝聚力和忠诚度，在保持现有人才结构的基础上，大量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

盟。但是，面对证券行业未来日趋激烈的人才竞争，公司如不能顺应行业快速变化的需求，不能排除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存在优秀人才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4、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自营、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的行政处罚。

国家对证券行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行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行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行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行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 5、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股东推荐的董事会成员结构较为均衡，董事会各董事按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参与董事会决策，任何一方董事均无法单独支配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和财务决策，因此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6、大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亚泰集团持有公司 72,116.87 万股股票，其中已办理质押 35,519.00 万股，占亚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49.25%，占公司总股本 15.18%。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质押的比例较高。若亚泰集团未能按照约定履约或妥善解决有关事项，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可能被强制执行，进而产生股权变动的风险。

## 7、第一大股东股权变动的风险

2024 年 3 月 27 日，亚泰集团分别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发集团”）和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市金控”）签署《意向协议》，公司第一大股东亚泰集团拟出售其持有的公司 29.81% 的股份，其中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81% 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9% 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上述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交易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且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国有资产管理有权机构及证券监管有权机构批准。

若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公司股权结构可能发生重大变动，甚至出现第一大股东变化的风险。

##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主要发行条款

1、发行主体：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并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公司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选择将本次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2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 10、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次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次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 11、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 12、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

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 14、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 15、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处理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媒体中披露相关信息。

16、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8、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20、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21、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22、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本次债券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年【】月【】日。

23、票面利率重置日：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24、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25、付息日：若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6、兑付日：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的某一个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7、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8、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9、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6〕【】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30、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券期限在 1 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

3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3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3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36、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制度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安排与发行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较为匹配。

###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对公司实施债务融资相关事宜及授权事项作出决议，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 36 个月。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通过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决议。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上述总裁办公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已履行公司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总裁办公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的作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第十条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 A.本次发行应符合的发行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长城证券通过获取发行人的说明、查阅有效的章程、会议决议等、咨询发行人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撤销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

长城证券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要求。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9,101.42 万元（2022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此外，发行人同时申报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其他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 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所有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总资产 11,005,778.01 万元，净资产 2,043,104.31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52%，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1,408.29 万元、-188,205.72 万元和 1,093,635.56 万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 （五）关于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有合理用途，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债券面向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募集资金缴款日主承销商收齐募集资金后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汇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以现金形式融入，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次债券的条款，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次债券将分类为权益工具，同时按照《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本次债券根据剩余期限按比例计入公司净资产。

本次拟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发行后，发行人将在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产的数额未超过净资产（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的 50%的前提下，按照既定规则将本次债券计入净资产。

发行人将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核算各期次级债计入净资产金额，确保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目前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产的数额不超过净资产（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的 50%，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对本次债券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务之后；本次债券的金额、期限、利率；本息的偿付安排；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方式；本次债券的借入或发行、偿还或兑付应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

管理规定》的要求以及违约责任作了明确约定,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B.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 **(一)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在尽调过程中,长城证券查阅了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网站、通过发行人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并访谈发行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市场已公告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尚未支付;
- 2、央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信用报告中存在逾期贷款或其他违约记录,且尚未偿付;
- 3、人民法院裁定或判决发行人应偿付债券或借贷债务已生效且尚未执行完毕。

长城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长城证券查阅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流水、年度报告、受托管理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核对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通过查询网站、政府文件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通过与发行人有关人员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财务情况等等的核查，对本次公司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分析。

长城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内容完整，披露的主要风险因素充分，披露的涉及相关发行人的特定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及其风险完整、充分。

####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经长城证券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长城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编制要求。

#### 六、关于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

长城证券就发行人诚信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1、长城证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2、长城证券查阅央行征信中心 2025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发行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3、长城证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4、长城证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长城证券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及地方税务局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6、长城证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信息；

7、长城证券在应急管理部网站（[www.mem.gov.cn/](http://www.mem.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8、长城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9、长城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10、长城证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cbi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disclosure/bond/measure/index.html>)、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bse.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https://www.bse.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11、长城证券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www.nmpa.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12、长城证券在中国盐业协会 (<http://www.cnsalt.cn/index.htm>)、信用盐业——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 (<http://yan.bcpcn.com/website/index.jsp>)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13、长城证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cbirc.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14、长城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15、长城证券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 (<https://www.ndrc.gov.cn/>)、信用能源网站 ([creditenergy.gov.cn](http://creditenergy.gov.cn))、国家能源局 (<http://www.nea.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16、长城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7、长城证券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 (<https://www.ndrc.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www.miit.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8、长城证券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19、长城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20、长城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21、长城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22、长城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b/index>）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的信息；

23、长城证券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24、长城证券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http://www.zg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信息；

25、长城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hrss.jl.gov.cn/>）和长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http://ccrs.changchun.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信息。

综上，长城证券认为，截至查询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七、证券服务机构资格及签字人员核查

### （一）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持有证监会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长城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证监会备案程序，均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

### （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长城证券结合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三年因 2 项违规事项被采取了监管措施。该项违规事项不涉及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4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印发了《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3 号），指出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在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监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上存在不足。营业部已通过强化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加强员工合规管理、机制建设等多措并举全面落实完成整改。

##### （2）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12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41 号），指出公司在经纪人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存在不足，在人员任职管理上存在瑕疵。公司已全面落实整改，从全面排查、分布清理、责任追究等方面全面深入地开展整改工作。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行业自律组织所采取的其他行政处罚与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城证券及项目组成员黄华天、郭建林、张维和丁锦印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202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本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相关审计业务收入 1,792,452 元，并处以 5,377,356 元罚款；对注册会计师谭旭明、何燕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2）2023 年 2 月 7 日，本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部下发的[2023]第 1 号会计部监管函，该监管函主要内容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并对经办注册会计师谭旭明、何燕秋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3) 2024 年 1 月 11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2024]7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该决定涉及本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及独立性制度建设问题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

(4) 2024 年 5 月 27 日,本所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2024]28 号监管措施决定书,该决定涉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针对 2022 年年报审计,对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刘昆、范晶晶予以监管警示。

(5) 2024 年 12 月 2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2024]1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提供 2013 年至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对本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相关审计业务收入 5,566,037.58 元,处以罚款 22,264,150.32 元,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 个月;对注册会计师刘昆、常明、韩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50 万元和 6 万元罚款。

(6)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202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至 2017 年年报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本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相关审计业务收入 1,415,094.33 元,并处以元罚款;对注册会计师徐运生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注册会计师范斌、赵德权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波和邹楠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22 年 11 月 25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2】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54.72 万元,并处以 254.72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杨力生、印爱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2)2024 年 3 月 4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603,773.58 元,并处以 4,811,320.7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

(3)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6.60 万元,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4)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773,584.92 元,并处以 7,547,169.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5) 2022 年 2 月 8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7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军书、梁谦海、胡磔出具“警示函”。

(6) 2022 年 2 月 10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8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张世辉出具“警示函”。

(7) 2022 年 3 月 24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 号。该决定涉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宇、朱锐采取“监管谈话”。

(8) 2022 年 4 月 8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3 号。该决定涉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 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何其瑞、关剑梅出具“警示函”。

(9)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该决定涉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 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肖厚祥、王涛出具“警示函”。

(10) 2022 年 6 月 6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1 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 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梁谦海、马玥出具“警示函”。

(11) 2022 年 8 月 24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1 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 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吴常华、刘冬冬出具“警示函”。

(12) 2022年10月11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5号。该决定涉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新航、陈驹健出具“警示函”。

(13) 2022年10月13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该决定涉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再鸿、赵姣出具“警示函”。

(14) 2022年11月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4号。该决定涉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常明、杨彩凤采取“监管谈话”。

(15) 2022年12月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5号。该决定涉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吴可方出具“警示函”。

(16) 2022年12月13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7号。该决定涉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璞、徐珍出具“警示函”。

(17) 2022年12月23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0号。该决定涉及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林盛、张桂英、杨宝萱采取“监管谈话”。

(18) 2022年12月29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青证监措施字【2022】6号。该决定涉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小惠、刘国荣出具“警示函”。

(19)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 号。该决定涉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可、朱锦梅、张世辉、罗振邦出具“警示函”。

(20) 2023 年 1 月 18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出具“警示函”。

(21) 2023 年 2 月 2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22) 2023 年 4 月 24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 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23) 2023 年 8 月 15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24) 2023 年 11 月 20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 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25)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 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 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26) 2024 年 2 月 22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27) 2024 年 2 月 27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 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28) 2024 年 4 月 9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 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29) 2024 年 5 月 13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 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30) 2024 年 7 月 9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 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 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31) 2024 年 7 月 19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 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32) 2024 年 8 月 2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出具“警示函”。

(33) 2024 年 12 月 13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34) 2025 年 1 月 24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 号。该决定涉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

(35) 2025 年 2 月 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 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庄继宁出具“警示函”。

(36) 2025 年 2 月 11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 号。该决定涉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

(37) 2025 年 3 月 12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徐冬冬、蒋玉龙出具“警示函”。

(38) 2025 年 3 月 20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6 号。该决定涉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徐继凯、苏建国出具“警示函”。

(39) 2025 年 4 月 24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8 号。该决定涉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 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崔岩、赵亮出具“警示函”。

(40) 2025 年 5 月 6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0 号。该决定涉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9 年度审计, 并对本所出具“警示函”。

(41) 2025 年 5 月 12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 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 没收业务收入 235,489.06 元, 并处以 235,489.06 元罚款; 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黄志业给予警告, 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42) 2025 年 5 月 14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202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 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 没收业务收入 518,867.92 元, 并处以 1,037,735.84 元罚款; 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旭春、万玲玲给予警告, 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43) 2025 年 5 月 23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5】105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姜丽君、李晨、刘融采取“监管谈话”。

(44) 2025 年 7 月 11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5】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547,169.81 元，并处以 3,094,339.62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0 万元罚款。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洪山、王中华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4、律师事务所

近三年，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1) 2022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向本所下发(2022)43 号《关于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本所开展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券法律业务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存在个别工作底稿未完整留存、未对查验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等情形，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3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向本所下发(2023)14 号《关于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本所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时，本所经办律师存在对发行人参股企业、同业竞争事项核查验证不充分，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杨继红和王华堃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5、评级机构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严格要求全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规则，最近三年，除人民银行依据 2021 年现场检查、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对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主要评级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评级人员姜羽佳和潘岳辰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 （三）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长城证券通过询问中介机构并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八、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担任受托管理人的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得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核查

经长城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 十、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核查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3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从 73.52% 下降至 67.87%。

### 2、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从融资方式来看，公司有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两种方式；从融资期限来看，公司短期融资渠道包括银行间市场的资金拆借、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买入债券回购、证金公司的转融资、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中长期融资渠道包括增资扩股、发行公司债券、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提升公司中长期负债比例，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提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高流动性资产及发行债券融入的资金等。

发行人秉持稳健的经营作风，以风险控制为前提，坚持合规、守法经营，构建稳健的业务组合，促使公司长期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稳步发展，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77 亿元、64.75 亿元、65.05 亿元和 38.6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1 亿元、6.68 亿元、8.74 亿元和 10.67 亿元。稳定的收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等。在公司的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其中，现金等价物

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小；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外，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大部分具有较活跃的市场和较高的流动性，可以通过公开市场进行交易实现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89.87 亿元、366.20 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及以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占总资产的比重达 41.44%。

综上所述，长城证券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30 亿元用于偿还期限在 1 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 （二）前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查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流水、年度报告、受托管理报告等，确认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等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受托管理协议》包含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所规定的必备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

### 十三、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四、本次发行符合是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营业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 十五、特殊事项的核查

####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长城证券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中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经长城证券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中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如下：发行人持有襄阳东证和同探路者体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69.7%股份却未纳入合并范围，系根据

襄阳东证和同探路者体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享有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公司占投资决策委员会 1/3 席位，即投资决策表决权比例为 33.33%，未达到 50%以上。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或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形。长城证券认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文件及经长城证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在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核查

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关于发行人的新闻报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澄清的媒体质疑重大事项等情况。

## （四）城市建设企业/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上交所、北交所的核查要求）

不适用。

## （五）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核查

经长城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政府还贷公路企业或轨道交通企业。

## （六）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长城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性的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长城证券通过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调查了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以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长城证券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其附注以及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 1、会计政策变更

### (1) 2022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2) 2023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公司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公司针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变化如下：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 (3) 2024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包含三方面内容分别是：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解释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

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2025 年 1-9 月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经长城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八) 申报期间连续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长城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期间连续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九) 关于非标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被出具非标审计报告。

#### （十）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经长城证券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十一）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一级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00.00%	投资管理。
2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3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1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4	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96.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
5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33,333	57.6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发行人持有重要子公司的股权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受限股权比例	受限原因
1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	-
2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	-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受限股权比例	受限原因
3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	-
4	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6.00%	0	-
5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60%	0	-

长城证券通过取得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基本资料，以及与相关人员访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发行人提供说明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进行了调查。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 (十二) 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资产完备性的核查情况

长城证券通过实地走访、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材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等方式核查受限资产权属人、期间、权属限制条件等信息。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1,084,202.5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9.8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3.07%，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资产	金额（万元）	占全部受限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7,152.74	5.27
企业债券	1,010,520.28	93.21
融出证券	15,233.36	1.41
集合理财产品	1,243.18	0.11
股票/股权	52.98	0.00
<b>总计</b>	<b>1,084,202.54</b>	<b>100.00</b>

综上所述，长城证券认为，发行人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受限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 **（十三）财务指标触发风险提示情况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长城证券已按照《深交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要求，对各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已进行逐条核查，详见提交的《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触发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说明文件及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 2026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 **十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经长城证券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未聘请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的发行中，除聘用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 **十八、针对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符合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发行人有权机关已就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相关决议包括续期选择权、续期期限、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等与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相关的事项。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债券是否计入权益及其相关依据。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包括续期选择权、利率调整机制、利息递延支付安排、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等条款，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综上所述，长城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对永续期公司债券规定的相关安排。

## 十九、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

### （二）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5,039.61 万元、14,807.69 万元和 9,868.19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0.18% 和 0.11%。发行人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0 万元。

经与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况。

### （三）有息债务的核查

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为 5,195,340.79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3,689,340.79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71.01%。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779,098.17	15.00	358,095.98	9.02
拆入资金	604,367.99	11.63	430,881.53	10.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4,925.99	36.09	1,578,545.05	39.74
应付债券	829,784.40	15.97	788,288.24	19.85
其他负债-次级债	1,107,164.24	21.31	816,356.45	20.55
<b>合计</b>	<b>5,195,340.79</b>	<b>100.00</b>	<b>3,972,167.25</b>	<b>100.00</b>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9 月末金额	占比
信用融资	3,320,414.80	63.91
抵押融资	1,874,925.99	36.09
<b>合计</b>	<b>5,195,340.79</b>	<b>100.00</b>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短期融资款	779,098.17	-	-	-	779,098.17
拆入资金	604,367.99	-	-	-	604,367.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4,925.99	-	-	-	1,874,925.99
应付债券	12,784.40	558,000.00	259,000.00	-	829,784.40
其他负债-次级债	418,164.24	244,000.00	445,000.00	-	1,107,164.24
<b>合计</b>	<b>3,689,340.79</b>	<b>802,000.00</b>	<b>704,000.00</b>	<b>-</b>	<b>5,195,340.79</b>

长城证券通过查阅征信报告、发行人说明等方式对有息债务进行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合计 368.93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为 71.01%。其中拆入资金及债券质押式回购合计 247.93 亿元，占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比例为 67.20%，债券质押式回购主要是以利率债作为质押品进行回购融资，期限以一天期为主，回购和拆借业务规模和固定收益投资策略高度相关，有足够债券质押品，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不构成公司流动性风险。扣除

回购和拆借业务规模后，报告期末公司 1 年以内期限的有息负债占整体有息负债占比为 23.29%，负债结构稳定，不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是否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的核查**

2022 年、2023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21.81 亿元，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约为 12.50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大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 **（五）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备注：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

### 一、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

第一道内部控制防线：项目组和业务部门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项目组作为尽职调查工作的责任人员，负责对项目实施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确保相关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人员应能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项目组签字人员是债券承做质量的第一责任人，部门负责人对债券承做质量负有领导与管理责任。

第二道内部控制防线：投资银行事业部债权业务质量控制部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规定，长城证券设立投资银行事业部债权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债权质控部”）作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质量控制机构，履行债权业务的质量控制职责。投行债权质控部作为立项评审委员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安排召集立项评审。项目立项后，投行债权质控部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和风险控制，充分沟通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协助项目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促进项目组提高项目质量。在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投行债权质控部对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审阅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债权质控部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内核会议程序。前置审核阶段，投行债权质控部可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第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内核部、内核委员会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制度》规定，内核是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

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长城证券设立内核部和各专业内核委员会作为常设和非常设内核机构分别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决策职责。内核部作为内核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内核会议召开前，组织实施投资银行项目的问核程序，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公司设立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券内核委员会”），负责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业务的内核评审与决策工作。债券内核委员会成员来自公司相关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投行债权质控部、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债券内核委员会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是否同意债券承销或担任受托管理人进行审议。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不少于 7 名，5 名以上（含）投票意见为“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的，项目经表决通过。

本次债券内部审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 **1、项目立项**

2026 年 1 月 19 日，投行债权质控部采取非会议方式进行立项评审，立项委员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项目进行了审核，同意项目立项。

### **2、投行债权质控部前置审核**

2026 年 2 月 6 日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材料进行了审核，出具了项目审核报告，以及对应的工作底稿审阅报告。经项目组回复项目审核报告并按照工作底稿审阅报告补充工作底稿后，2026 年 2 月 8 日，投行债权质控部认为该项目及申请材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项目组已勤勉尽责，同意验收通过项目工作底稿，并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 **3、内核部、债券内核委员会审核**

2026 年 2 月 9 日，内核部组织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项目问核会议。首先，项目组就项目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的落实情况进行汇报。接着，投行债权质控部汇报前置审核阶段发现的风险和问题，项目组逐项回复落实情况。最后，问核人员提出意见，项目组逐项回复。

2026 年 2 月 10 日，长城证券发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项目债券内核委员会会议，本次应参会委员 7 人，实际参会委员 7 人。

## 二、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解决情况

### （一）前置审核阶段投行债权质控部关注的问题及项目组回复

无

### （二）内核委员关注的问题及项目组回复

无。

## 三、债券内核委员会意见

债券内核委员会认为该公司已达到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审议，债券内核委员会同意长城证券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申请文件。

## 第五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

综上，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长城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钟山

周钟山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李丽芳

李丽芳

内核负责人： 张丽丽

张丽丽

项目负责人： 黄华天

黄华天

现场负责人： 郭建林

郭建林

项目其他成员： 丁锦印

丁锦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31912U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东北证券公司债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6年05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9日

流水号: 000000073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说明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仅用于东北证券公司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92431912U

机构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注册资本: 4,034,426,95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王军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